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
國民政府中華民國保險法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金融

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
國民政府中華民國保險法

巫寶三著

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一

私人團體、銀行及政府機關參加農業貸款，到現在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以機構言，自十三年華洋義賑會以私人團體在河北省從事組織信用合作社，到現在不但合作社普遍全國各地，並且縣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及具有全國合作金庫性質的農本局與專以農業貸款為業務的中國農民銀行，亦相繼設立。以貸款數額言，自華洋義賑會在十三年的三千二百九十元，到本年中央中國中農交通及農本局共擬貸款四萬萬元。以範圍言，自十三年的信用合作放款，到現在擴充到農業倉庫，農田水利，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等等。所以農業貸款到了現在，可以說是骨節俱全，枝葉茂盛。在這個時候，來檢討一下農業貸款對於農民經濟及國民經濟所生的影響，以及將來的農業貸款政策，可以說是時候了。譬如本年度擬定的四萬萬元農貸，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額，這筆資金從什麼地方籌來，應該用在那些方面，以及在各種情形下所產生的不同結果，都是很迫切的問題。很多辦理農業貸款的人和討論農業貸款的人，以為能多放出一元，就是對農業建設的一個貢獻，如果放出去的款子，能本息如數收回，那更是引為最大成功。這是投資家的一種看法，最近的農業貸款，是政府的一種政策，用來發

達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社會及國民經濟的。既然如此，則農業貸款不僅僅是放出與收回的問題，而是款子放在那些方面，以及這些放款所產生的直接間接結果，是否達到預期的目的。這篇文章，就是要從整個社會的立場討論最近農業貸款的成就。在討論時，有許多地方缺乏材料以爲引証，只有就理論上加以推論。理論如果不建在非現實的假設上，其推論當然是堅實的。以下將集中於放款資金來源及放款用途兩點討論。又本文所稱之農業放款，係指對農業生產者之放款而言，其對商人之農產抵押放款等等則不包括在內。

一一

農業放款資金的來源，可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從儲蓄而來，一部分是從新貨幣的發行而來。我們差不多可以說，在二十四年以前，農業放款資金，大部分來自儲蓄，在二十四年以後，則大部分來自新貨幣的發行。因爲在二十四年以前，參加農業放款的銀行，大部分是利用商業資金投於農村。那時發鈔銀行如中國、交通、中農等行雖亦參加，但放款的數額不算很大，同時各行發鈔也受準備的限制，所以他們的農業放款，大部分是來自各方面的存款，從國庫撥來的，中國農民銀行的資本，也是一種儲蓄結果。在二十四年底，中國銀行貸出的有六百萬元，^①交通銀行一百萬元，^②中國農民銀行四百三十一萬餘元，^③合計不過一千一百餘萬元，而商業銀行如上海銀行一家即貸出六百零八萬餘元，^④中華農業貸款銀團之金城、浙江興業、國華、新華、大陸、中南等

銀行合共貸出一百餘萬元。^(五)此外江蘇農民銀行，在該年貸出七百五十餘萬元。^(六)江蘇農民銀行的資本，是由田賦附加徵收等而來，自然也是一種儲蓄。不過在二十四年以後，情形漸漸變了，變動的最大關鍵，是幣制的改革，和政府積極推廣農貸。這種變動，在戰事發生以後，尤為顯著，在二十四年年終幣制改革的時候，政府賦與中國農民銀行一萬萬元發鈔權，繼復規定該行為發行銀行，因此中國農民銀行在二十五年的農業放款，就增加到一千一百九十八萬餘元。^(七)而在是年中國銀行亦增加到八百餘萬元。^(八)交通銀行增加到一百六十餘萬元。^(九)其他商業銀行則增減不一，如上海銀行則減少到四百八十餘萬元。^(十)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內有交通上海及中國農民三家）增加到五百萬元。^(十一)到了戰事發生以後，商業銀行的農業放款，差不多完全中止，同時政府銀行農業放款的數額，則積極擴大。下表為二十八年內各機關的農業貸款數額。

	結餘數（元）	累計數（元）
中國農民銀行	四五・九二八・四二九	九五・六九〇・六五八 ⁽¹⁾
農本局	三二・五三九・五七八	三七・三七一・二九九 ⁽²⁾
中國銀行	一一・八九九・二一三	一六・七一〇・三七〇 ⁽³⁾
交通銀行	二・八四〇・一三九	四・〇八〇・九六三 ⁽⁴⁾
中央信託局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⁵⁾

四川合作金庫	五・六四一・八九八	八・四八六・一四四 ⁽⁶⁾
陝西省銀行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⁷⁾
甘肅省銀行	五・五七三・〇八七	五・五七三・〇八七 ⁽⁸⁾
河南合委會 及農工銀行	七四一・三八五	七四一・三八九 ⁽⁹⁾
雲南富滇新銀行	九五六・一一九	九五六・一一九 ⁽¹⁰⁾
廣西農民銀行	二・九七三・三五三	三・一四三・二九六 ⁽¹¹⁾
廣東省銀行	四二〇・四二〇	四二〇・四二〇 ⁽¹²⁾
福建省銀行	二・六四九・七一一	二・六四九・七一一 ⁽¹³⁾
湖南省銀行 及合管局等	二・二四四・六九〇	四・〇六三・一七五 ⁽¹⁴⁾
江西合作金庫	二・三二九・五〇九	四・二〇九・六一三 ⁽¹⁵⁾
浙江合作金庫	一〇・〇七六・〇九八	一〇・〇七六・〇九八 ⁽¹⁶⁾
總計	一二九・二六三・六三三	一九六・六二二・三四二

(1) 二十八年七月底止在「特種農業貸款」中減去一千萬元，免與農本局之放款額重複。見中農月刊創刊號公佈統計。

(2) 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內包括各省水利貸款二百九十八萬元。惟將農產運銷貸款及編生莊資金除外。見何應欽戰兩年來農本局業務的進展及今後，新經濟二卷十一期。

(3) 二十八年三月底止。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

(4) 同上。

(5) 此係浙江桐油放款，見鄉建通訊第六期。總數不詳。

(6) 二十八年五月底止。見四川省合作通訊三卷一期三五—三六頁。

(7) 陝行彙刊三卷一二期一四七頁。

(8) 甘肅合作二卷七八九合刊八一—九頁。

(9) 二十八年八月底止。見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近一年年來工作報告。該數係在總數中除去中農行在該省合作放款數及農本局在該省貸出數。

(10) 二十八年十月底止。見蔣震揚雲南省之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中農月刊一卷二期。

(11) 二十八年十月底止。見周凱華，廣西省之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中農月刊一卷二期。

(12) 農貸消息一卷七八期合刊。

(13) 二十八年福建省銀行農業貸款統計。

(14) 二十七年十月底止。中國合作導報第十二期，結餘額係估計者，累計額係在總計中除去中農中國二行在湘省之放款數。

(15) 二十八年十月底止。此數係由放款總數中剔除交通及中農兩行之放款數而得。根據徐世瀾，江西省之合作事業與農業

金融，中農月刊，一卷二期。

(16) 二十八年八月底止。此數係將中農行所認之提倡股剔除後而得。根據徐瀾若，從統計數字上觀察浙江省金融之發展，中

農月刊一卷二期。

上表所列的農業放款總數，因材料缺乏，不大精確完整，如中國農民銀行之農倉放款，有為對政府農倉放款；中國交通兩行的放款統計僅包括合作放款；中央信託局的放款總額未見報告；陝西甘肅等省放款數額未將結餘與累計兩數分開；江西與浙江兩省放款數額係由作者推算而得；西康安徽湖北等省未包括在內等等。不過我們從上表，很可以看出最近農業放款的進展情形了。同時我們估計二十八年農貸結餘總額為一萬萬五千萬，想不致太高。在上述放款機關中，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都是發鈔銀行，中央信託局是中央銀行的一部，農本局的資金五千三百萬元，除六百萬元係由各銀行儲蓄存款撥來，餘皆出自國庫及政府銀行。此外各地方放款機關，有根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向中央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如陝西省銀行即領用一百萬元，四川合作金庫在去年冬接洽領用六百萬元；有自己發鈔者，如雲南富滇新銀行；有自己發行輔幣券者，如江西之裕民及建設兩銀行（此二銀行皆向合作金庫放款）及廣東、湖南、福建省銀行等。我們可

以說，二十八年的農業放款，約有五分之四是來自發鈔銀行。不過我們不能說，所有從發鈔銀行放出的農貸，都是代表新貨幣的發行，因為這些發行銀行，都接受存款，農貸的來源，也許是這些銀行利用社會儲蓄的結果，如中國農民銀行在二十七年度的各項存款，即達一萬萬四千六百八十餘萬元。可是再看一看近年來發行數額的激增，我們又不能不說，近年來農貸的大量擴充，大部分是來自新貨幣的發行。在二十六年六月，四行發行總額為十四萬萬七百萬餘萬元，到二十八年六月增至二十六萬萬二千六百餘萬元，約增加一倍。此中中國農民銀行的發行額，即由二萬萬七百萬餘萬元，增至三萬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增加百分之六十有餘。有人也許要說，近年來四行存款也在激烈增加，農貸的增加，仍可以說是存款增加的結果。這種說法是對的，不過我們如果假定社會的貨幣需要（*Liquidity Preference*）不變，這種存款的增加，還是新貨幣發行的結果。所以農貸資金的來源，可以分為三部分，一部分是來自非因新貨幣發行而生的儲蓄，一部分是直接來自新貨幣的發行，一部分是來自為其他目的發行的新貨幣而生的信用擴充，如政府發行貨幣為修公路建工業之用，結果存款增加，而農貸亦因之增加。這三種資金在二十八年農貸中所佔的成分，我們還不能知道。

農貸來自新貨幣的發行，或來自社會的儲蓄，或來自為別種目的發行新貨幣所產生的信用擴充，會產生不同的結果。讓我們先分析以儲蓄來融通農貸的關係。這裡所說的儲蓄，是在貨幣數量不變情形下所生的儲蓄，並且不是出藏（*Dishoarding*）的作用。我們假定這種儲蓄，原先是用來投資地產及房產的，現在改做農業

投資，結果是地價落，建築業凋蔽，而農業日趨擴展。或這種儲蓄，原先是用來做證券投機的，現在改做農業投資，結果是証券行市較為平穩，而農業可得到發展機會。在這種情形下，只是一個投資的選擇問題，或用儲蓄投資於農業，或投資於其他業，其結果是彼此業的興替關係，其影響不致廣及於全社會各個成員，有時且可保持原有的均衡。至於以發行新貨幣來融通農貸則不然，以一百元新幣投於農業，在中國現狀下，這一百元不會立即變成銀行的存款。農人把這一百元或用在僱用工人上，或用在購買農具上，或用在還債上，結果這一百元換了幾下手，一部被人埋藏在家裡，一部被人送到銀行變成存款，銀行接到這筆存款，又可以再放出去。假定一百元新幣放出去，以後每次只有百分之八十再流回來，再假定存款準備是百分之二十，則這一百元新幣經過十六次存放，可以變成二百八十六元。換句話說，因為這一百元新幣，貸款及投資額增加二百八十六元。這種貸款與投資額的增加，當然影響社會收入與價格，在社會資源尚有未盡利用的情形下，這種貸款與投資，可以增加社會的生產，否則，則最主要的現象是價格上漲。如果新幣一百元最初是貸放於工業家，工業家即以此款存於銀行以備以後之支取。於是銀行照百分之二十準備，可以再向工業家放出八十元，第三次可以向農人放出六十元，第四次可以向農人放出五十一元二角，如此類推，最後貸款投資額可以增加到五百元。（這數額比前述情形大，是因為沒有假定貨幣在流通中有遺漏的情形。）

（四）這一個情形，與前述情形，並無大不同之處。所不同者，只有一則貸款與投資的增加完全在農業方面，一則分散於農工兩業。完全集中於農業，則其直接影響，

除農業生產本身外，還及於消費品工業及農具製造工業等。分散於農工兩業，則其影響將佈及於各個生產部門。中國各個農業放款機關，皆營其他事業放款，故爲農貸而發行的新貨幣及其後信用的擴展，亦非完全用於農業貸款與投資，同時爲其他事業的貸款而增加的貨幣，可以擴大農業信用。故其影響不單限於農業及與農業有關的工業。

我們如果假定二十八年內的農貸總額，只有五分之一是來自社會的儲蓄，其五分之四皆來自新貨幣的發行，或其信用的擴展，我們再假定我國的資源已經差不多到了完全利用的程度，^(一)則其結果必使物價上漲，上漲之程序約如次。農人接得一筆貸款，或用做買日用品，或用做買農用品，或用做還舊帳，其結果則消費品與農用品的需要大增。在上述資源已經完全利用的假定下，要增加消費品及農用品的生產，非用高價僱用工人及購買原料不可，因此其產品價格必漲。同時農業產品因爲原料需要的增加，及其他貨物價格的昂貴，價格亦自然隨之而上漲。這種上漲的現象當然會波及其他物價，如礦產品及重工業產品，或因生活費用的增高，或因勞工的缺乏，或因產品需要的激增。我國各地物價，從去年起，皆猛烈上升，雖然各地上升的程度大有不同。這種上升的原因，當然不能說完全由於運用發行作農貸數額的增加，不過這種農貸至少是其中原因之一，或說是其中原因之較小者。農業的生產，因爲這種貸款和價格高漲的關係，可以有相當數量的增加，不過這種增加，不能減殺物價的升漲，一方面因爲增加的農產，一部分是運到國外去了，輸出品價格因外匯的關係是升

漲。一方面因為其他貨物，受資源及戰爭的影響產量不能大增，價格在漲，農產品價格不得不漲。不過農業放款，不完全用在生產方面，因此以上討論，還是非常籠統。以下我們要討論農業放款的各種用途和 its 成果。

三

各機關農業放款的分類不同，如中國農民銀行分爲合作、動產抵押、農倉、農場及特種六種。農本局則分爲合作、農倉、農田水利、一般農業生產、農產運銷、及農業改良六種。所謂合作放款，即放款於合作社或合作金庫由其轉放。農倉放款，即放款於自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倉。動產抵押放款，即以農民動產爲抵押而放出之款項，有類舊式之典當。農場放款，即放款於集體農場或特殊農場爲其經營之用。特種放款，即放款於各農業金融機關由其轉放。農田水利放款，即對於修治農田水利之放款。一般農業生產放款，亦放款於合作社合作金庫，或合作機關，由其轉放，惟指定作爲某種作物生產之用。農產運銷放款，多用於食糧及桐油購銷之放款。●●●農業改良放款，即對於改良作物及家畜之放款。這種分類，是按照放款的性質，不能指明放出之款，究竟用於何方。例如合作放款項內，即包括信用、生產、運銷、農倉、消費、公用、水利等用途。所以就放款的用途而論，須重爲分類，從放款所發生的直接間接影響來看，可以分爲生產用途及消費用途二類，在生產用途中，又可以就其期間之長短，分爲固定資本用途與流動資本用途二類。消費放款可包括消費合作放款及信用合作放款，供給合作放款，農

介放款，動產抵押等放款中之用於消費者。流動資本放款，可包括短期中期放款之用於生產方面者，如信用合作放款，生產合作放款，及農介放款，動產抵押與農業生產放款中之用於生產者。固定資本放款可包括中期長期放款之用於生產方面者，如水利放款，農場放款，農業生產放款，農業改良放款，及公用合作放款等。按上述放款用途來分，在二十八年內各種用途的放款數額，究有多少，頗難核計，因為有許多放款如農倉，動產抵押，信用合作等，究有幾成用於生產，或用於消費，無從得悉。其次，中國農民銀行所貸出之合作放款，大部係貸與合作金庫轉貸者，未發表其各種用途。農本局在二十七年業務報告中曾就川桂兩省該局輔設合作金庫貸款用途加以分析，其中種子佔百分之六·七，肥料佔百分之十八，農具佔百分之二·九，地租佔百分之三·四，食糧及工資佔百分之二·二，墾荒水利佔百分之〇·九，農畜佔百分之四二·一，其他佔百分之四·六。●七 種子，肥料，地租，工資等放款，可看做流動資金用途。食糧可看做消費用途，農具農畜及墾荒水利可看做固定資金用途。所以按照農本局在川桂兩省的合作放款的分析，其用於消費者，約佔百分之十一，用於流動資金者，約佔百分之三九，用於固定資金者，約佔百分之四六。這個分配，恐怕不能用做樣本來推算合作放款中的用途分配，因為其用於固定資金的比例較大，恐非普遍現象。如江西在二十八年的合作放款，消費佔百分之十一，供給倉儲運銷佔百分之二四，生產公用佔百分之二十，信用佔百分之四三。●八 信用合作放款，普通多規定用於流動資金，故在江西合作貸款的用途，以用於流動資金為多。事實上，農業放款之用於消費者，遠超過報告上所見之數字。

例如信用合作放款，在各省合作放款中所佔成數最高，如甘肅的合作放款，幾全部為信用合作放款。●●信用合作放款，普通皆規定只許用於生產方面，可是我們如果說信用合作放款大部用於消費及還債方面，恐比較近於事實。根據以上理由，我們可以推算在合作放款中，用於消費及還債者，約佔百分之五十，用於流動資金者約佔百分之三十，用於固定資金者約佔百分之二十。此外假定農倉及動產抵押放款用於消費及流動資金各佔二分之一。●●農業生產放款，用於流動資金及固定資金之比例，為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則我們按照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發表之各種放款類別，並假定各地方機關放款皆為合作放款，依據上述推算之用途比例，可以根據前表之結餘數，推出二十八年內各種貸款用途數額。●●

	消 費 (元)	流動資金(元)	固定資金(元)
中國農民銀行 ⁽¹⁾	二〇・四七七・五七七	一二・六五五・八三〇	一二・七九二・〇二〇
農本局 ⁽²⁾	九・五二四・一八六	七・二八七・五四九	一五・七二七・七九二
中國銀行 ⁽³⁾	五・九四九・六〇七	三・五六九・七六四	二・三七九・八四三
交通銀行 ⁽³⁾	一・四二〇・〇六九	八五二・〇四二	五六八・〇二七
中央信託局 ⁽⁴⁾	—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合作金庫	二・八二〇・九四九	一・六九二・五七〇	一・一二八・三七九

陝西省銀行

七七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甘肅銀行

二・七八六・五四三

一・六七一・九二六

一・一一四・六一七

河南合委會
及農工銀行

三七〇・六九四

二二三・四一六

一四八・二七八

雲南富滇新銀行

四七八・〇五九

二八六・八三六

一九一・二二三

廣西農民銀行

一・四八六・六七六

八九二・〇〇六

五九四・六七〇

福建省銀行

一・三二四・八五五

七九四・九一三

五二九・九四二

湖南省銀行
及合管局等

一・一二二・三四五

六七三・四〇七

四四八・九三八

江西合作金庫

一・一六四・七五四

六九八・八五三

四六五・九〇一

浙江合作金庫

五・〇三八・〇四九

三・〇二〇・四三〇

二・〇一三・六一九

總計

五四・七三九・三六三

三五・三八三・五四二

三八・七二三・二四九

(1) 農場放款與特種放款(內除去二千萬元)全數作爲固定資金用途。

(2) 農業改良放款與農田水利放款,全數作爲固定資金用途。

(3) 中國交通二行之放款額係合作放款額,故推算其用途分配,亦按前述比例計算。